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榆环责改字〔2024〕02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佳县蔚蓝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28MA70D4PG12

地址：佳县佳州街道办龙虎湾大井湾路与环城路交界处

法定代表人：薛探虎

我局于2024年3月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4年2月27日总磷浓度日均值为0.381mg/L，超过许可排放浓度0.27倍；2024年2月28日总磷浓度日均值为0.388mg/L，超过许可排放浓度0.29倍。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4年3月8日由执法人员徐凤宇、魏利霞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 《现场勘察图》（2024年3月8日由执法人员徐凤宇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3. 现场影像资料（2024年3月8日由执法人员魏利霞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4.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3月8日由执法人员徐凤宇、魏利霞制作，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

5. 营业执照（2024年3月8日由慕鹏刚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6.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2024年3月8日由慕鹏刚提供，证明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

7.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2024年3月8日由慕鹏刚提供，证



明公司被委托人身份);

8. 授权委托书(2024年3月8日由慕鹏刚提供,证明公司授权委托代理);

9. 佳县污水处理厂运行记录(2024年3月8日由慕鹏刚提供,证明该公司2024年2月27日、2月28日生活污水排放量);

10. 陕西省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公开平台截图(2024年3月7日由徐凤宇提供,证明该公司2024年2月27日、2月28日总磷超标排放);

11. 其他证据材料(2024年3月8日由慕鹏刚提供)。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的规定。我局现责令你单位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榆林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吕金琳、高建辽

电 话：0912-6733722

地 址：佳县云岩路119号

邮政编码：719200

